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鎮江榮德協議及上海財富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36,261,197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341,1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2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海財富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及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鎮江榮德協議及上海財富協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7,036,261,197股股份及4,695,161,197股股份，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約66.73%。除上述者外，(i)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各項決議案或放棄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鎮江榮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79,153,291 (100%)	0 (0%)	1,279,153,291
2.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鎮江榮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79,153,616 (100%)	0 (0%)	1,279,153,616
3.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財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79,153,616 (100%)	0 (0%)	1,279,153,616
4.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海財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79,153,616 (100%)	0 (0%)	1,279,153,616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仲俊先生及盧晟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先生、陳傳進先生、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ord Fraker先生、周安達源先生、Francisco Sánchez先生及關山女士。